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債務人 吳秀英即吳錦樺即吳秀英

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伍仟肆佰伍拾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

01 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5,450元【計算式： $(9+1) \times 43 \times 15 - 1,$
02 000元=5,450元】；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
03 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
04 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瀟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宋姿萱

11 附件：

- 12 一、請聲請人提出聲請人之113年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3 二、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
14 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
15 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何？又就第一國
16 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請提
17 出相關證明文件（勿以繳款通知簡訊為代替）。
- 18 三、本院更生調解時，依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上
19 記載，其債權額為28,875元（本金加利息）（本院114年度
20 司消債調卷第238號卷第58頁），故請聲請人更正債權人清
21 冊之債權額。
- 22 四、本院更生調解時，依創鉅有限合夥之陳報狀上記載，其債權
23 額為65,917元（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卷第238號卷第69
24 頁），故請聲請人更正債權人清冊之債權額。
- 25 五、請聲請人說明「目前」（即民國114年4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
26 為何？從事工作為何？是否仍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
27 系統工程處工作？每月收入是否約為38,694元（本院114年
28 度司消債調卷第238號卷第9頁）？並提供相關證據，如收入
29 切結書、匯款紀錄等。另請說明除了上開固定薪資收入外有
30 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勿僅提出國
31 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

01 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例如收入切結書、薪資單、薪資
02 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
03 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
04 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
05 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
06 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
07 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08 六、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
09 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補助、兒少補
10 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1 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
12 外，聲請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112年4月30日起，有
13 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
14 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
15 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
16 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7 七、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於
18 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19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2年至本裁定送
20 達日止，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
21 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
22 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
23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
24 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
25 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26 八、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
27 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
28 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
29 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2年4月起
30 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
31 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

01 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02 九、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
03 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
04 性、投資性保單，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其上
05 如有「有效保險契約」，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
06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數額（如保險公司所出
07 具之保單價值一覽表），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
08 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暨提出相關證明
09 文件，一併陳報本院。另就公會核發查詢結果資料所示，有
10 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
11 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司回函）。

12 十、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上記載有一車輛
13 （車牌號碼：00-0000號），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
14 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或註銷，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債務
15 人有無車貸？如有，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並更正債
16 權人清冊。

17 十一、就聲請人所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說明書中表示記載有台東縣○○鄉○○段00地號土
19 地，請提出其第一類登記謄本及估價報告，並說明聲請人
20 之應有部分比例。

21 十二、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聲請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
22 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
23 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24 十三、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
25 法院、股別及案號。

26 十四、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何？是否如消費者
27 債務清理聲請狀所附財產狀況說明書上所記載每月必要支
28 出依臺北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29 （即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30 倍24,455元）？若否，則聲請人若每月必要支出大於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金額，則請提出目前

- 01 每月每項必要支出金額所對應之全部單據。
- 02 十五、請聲請人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
03 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
04 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
05 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
06 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
07 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 08 十六、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聲請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
09 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